

##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與管理要點

109.09.01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護字 1050190287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087922 號函，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配合政府核心資訊向上集中政策，並降低學校所屬之資訊安全等級與風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（以下簡稱本電子郵件）可申請之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員工及在學之學生。
- 三、帳號申請與管理
  - （一）編制內員工
    - 1、本校編制內員工均需申請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，並統一利用本電子郵件進行公務郵件之收發等事宜。
    - 2、新進編制內人員進行報到程序時，將由資訊設備組說明申請方式，並由人員自行申請之。
    - 3、完成帳號申請後，需將帳號名稱提供至本校資訊設備組，以利校園通訊錄之建置。
  - （二）在學之學生
    - 1、學生若有申請本電子郵件之需求，由資訊設備組轉知導師進行申請方式之說明。
    - 2、本校學生若有需要由教師協助申請，因涉及學生之個人資料，需由學生及家長填妥「委託申請同意書」，並提交至資訊設備組存查後，再由教師代為申請，完成後教師亦不得隨意使用學生之帳號。
    - 3、完成帳號申請後，需將帳號名稱提供至本校資訊設備組，以利電子郵件之統一管理。
- 四、帳號使用者應妥善管理帳號及密碼，對於帳號的使用應負全責，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。
-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帳號管理單位應尊重資料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
- 六、使用規則
  - （一）帳號、密碼僅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將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。
  - （二）使用者請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以免被植入木馬程式或病毒。
  - （三）違反使用規則或其它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，須自負有關法律之責任。
- 七、帳號使用期限依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

## 委託申請同意書

本人 (學生姓名) 已瞭解申請電子郵件之流

程，並同意提供申請所需之個人資料，委託 代

為申請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學生姓名)

監護人：

與立同意書人之關係：

受委託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